

新野县林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新野县林业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不断健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具体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不断创新便民利民服务新机制，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透明度，积极稳妥推进信息公开，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正常、有效运转。

(一) 主动公开情况。结合林业工作实际情况，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 30 余条信息，共发布县级林长制简报 17 期。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今年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 1 件，林地征占用 11 件（其中长期 9 件，临时 2 件），办理林木采伐 52 份，植物检疫证 41 份，均依法办理，按期办结，无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健全信息发布审查机制，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严把内容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对所发信息先审查后公开；完善常态化信息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杜绝因信息内容错误和不当引发负面舆情。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主要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内容、程序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对已公开的信息发现问题后立即整改，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2024 年办理“12345”等平台热线 11 件，答复满意率 100%。

(五) 督促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领导分工，明确职责分工。二是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查询、举报等，让群众参与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公开形式等方面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我县林草发展建言献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不足，一是林业业务类重点信息公开的内容多对非重点信息公开的较少；二是信息质量还有待提高，信息内容的文字表述有时还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干部职工重点学习《条例》和中央、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政务公开相关培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二是充实公开内容。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务信息的界定，逐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务信息公开部门的督促指导，充实信息数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